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釋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釋3)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H股^(註釋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釋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釋6)	反對 ^(註釋6)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a) 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分派(按條款及根據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之分派條件進行)；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分派，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釋7)： _____

註釋：

1. 注意：在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綜合文件。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4. 請劃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不相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5.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登記人，則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一切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根據章程之受委代表除外)。
11.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3.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發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綜合文件」)。

* 僅供識別